联 合 国 S/PV.587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八七六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时 5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库马洛先生	(南非)
成员: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布基纳法索	库杜古先生
	中国	杜小丛先生
	哥斯达黎加	巴列斯特罗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肯齐·史密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麦克布赖德先生
	越南	黄志忠先生

议程项目

布隆迪局势

08-31752 (C)



下午 5 时 5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布隆迪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欣吉罗先生（布隆迪）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对解放党-民解力量发动攻击后，解放党-民解力量与布隆迪国防军之间最近进行对抗并造成生命损失深感关切。

“安全理事会谴责使用暴力，再次呼吁双方严格遵守 2006 年 9 月 7 日达成的停火。安理会敦促解放党-民解力量在不设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立即重新参加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并呼吁双方恢复对话，消除妨碍《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和致使布隆迪和平进程迟迟无法完成的障碍。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区域倡议、南非促和小组和布隆迪的其他伙伴，并鼓励他们继续致力于推动双方化解目前的危机，执行 2008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开普敦通过的《行动纲领》。安理会支持政治部在这方面发挥主动积极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支持和平进程方面发挥强有力的政治作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布隆迪的事态发展，包括通过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强调，通过暴力手段破坏布隆迪和平的任何企图都是不能接受的，并表示打算考虑酌情采取其他可能的措施，支持布隆迪实现和平与稳定。”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8/10。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散会。